

磐安县司法局文件

磐司〔2020〕9号

磐安县司法局关于公布磐安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第二批）的公告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推进行政执法机构、职能法定化、规范行政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、《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19〕5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磐安县行政执法主体（第二批）予以公告。

凡因机构调整、职能变更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改、废止，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，报请县司法局重新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。

附件：磐安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第二批）



磐安县司法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
附件

磐安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(第二批)

一、授权行政执法机关 (共 1 个)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 址	举报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1	磐安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	磐安县龙山路 1 号县委 楼 4 楼	0579-84509720	/

二、受委托行政执法机关 (共 2 个)

序号	单位名称	委托机关	地 址	举报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1	磐安县安全生产 监察大队	磐安县应急管理 局	受委托机关: 磐安县安文街道联谊坑口 委托机关: 磐安县安文街道联谊坑口	受委托机关: 0579-84660885 委托机关: 0579-84660885	/
2	磐安县交通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	磐安县交通运输 局	受委托机关: 磐安县安文街道联谊坑口 委托机关: 磐安县安文街道联谊坑口	受委托机关: 0579-84661513 委托机关: 0579-84661513	/